

#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，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，主席由董事会任命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、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、提出建议，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、监控；

(二)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、对外收购、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

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、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战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战略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由战略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，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主席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；主席也未指定人选的，由战略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

(一) 董事会提议时；

(二) 本委员会主席提议时；

(三) 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;

(四) 董事长提议时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临时会议召开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（不包括应回避表决的委员）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**第十五条** 非委员的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；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除有关法律、法规及/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，本细则中关于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监局的监管程序和要求、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才能适用的

其他内容和条款，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。